

※ 會 章 ※

(一) 宗旨

保良局美術教育促進委員會(小學組)(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如下:

推動保良局(以下簡稱本局)屬下小學之美勞教學及活動,培養學生對美術的興趣,提高本局小學生對美術的認識及欣賞能力,透過促進本會成員學校及局內屬下小學美勞教師的經驗交流和專業發展,提高學生的美術水平。

(二) 權責

本委員會為本局教育事務部屬下行政機構,直接向教育事務部負責。

(三) 組織及職權

會員: 所有保良局屬下小學美術教育促進委員會成員學校美勞科教師。

執行委員: 成員包括:

- 統籌校長 : 統籌本局屬下小學美術教育質素圈及本委員會之工作。
- 主席 : 主持本委員會會議,領導本委員工作,對外代表本會。
- 副主席 : 協助主席及領導本委員工作。
- 幹事 : 協助處理及推行本委員會及本局屬下小學美術教育質素圈一切事務。

(四) 任期

執行委員任期由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五) 會議

1. 會員大會
有需要時召開,須超過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下由主席召開。
2. 執行委員會會議
全年最少召開三次,由主席召開。
3. 臨時會議
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

(六) 辭職/空缺

- 執行委員辭職時,須經本執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而其職務需視情況由執行委員互相調任;若其所屬學校並沒有其他老師為本會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時,則須由其所屬學校選出或委任一位美勞老師加入本會成為常務委員方可。
- 若執行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則須召開常務會議進行補選。